附件1

**企业信用承诺书**

本人代表我公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1. 在投标活动中，我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，以本企业的名义参加投标，承揽工程；遵守温委发（2011）8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不发生文件规定的出借资质行为；
2. 在投标活动中，我单位绝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绝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；绝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、绝不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3、保证按期签订合同，按期进场，按期开工建设；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；保证工期、质量和安全；

4、严格履行合同，绝不将中标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，或将全部中标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，绝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；

5、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，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；

6、如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条款，愿接受有关处罚。

7、如我单位在此次信用评价受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愿按照《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》中的规定进行扣分。

承诺人（企业负责人签字） 承诺企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